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3〕8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3〕8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检查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行政检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可参照本基准制定本区住房城乡部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由本行政机关内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或者依法受本行政机关委托的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实施。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法定监管职权，根据工作计划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例行性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以及根据季节因素或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等情况，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于每年一季度制定并公布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主体、事项、范围、方式、依据、时间等内容。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五条** 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应当执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执行。

对下列重点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检查对象数量较多的，可分批次组织检查：

- (一) 列入国家和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
- (二) 被多次投诉举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 在上次或者多次行政检查中不合格的；
- (五)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以及其他需要实施重点检查的。

**第六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采用实地检查、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
- (二) 由两名(含)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三) 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 (四) 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非现场检查一般采用视频、数据比对、大数据筛查、远程检查、网络巡查、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等方法开展。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能够通过与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掌握许可、备案信息实现非接触检查的，完善工作机制，掌握有关信息，减少现场执法干扰，原则上可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在执法依据、实施层级、认定标准、处理时限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现场检查要求一致。

**第七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现场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单，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填报信息，准确及时上传执法平台。根据执法情节需要可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检查对象、检查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

执法检查单或现场检查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分别签名。

**第八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采集的样品费用以及抽取样品的递送、保管费用和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由行政执法单位依法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列明抽取样品数量、规格等情况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并送达检查对象。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二)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十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依照《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办理，并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移送。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确认或者批准行政检查结果，除涉及秘密或不宜公开情况外，检查结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市关于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清单

## 附件

#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	对评标活动及当事人的行政检查	1.招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4.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2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房屋安全鉴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是否存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等违法行为； 2.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3.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其他参与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3	对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行政检查	1. 普通地下室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 2. 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 3. 未在普通地下室的入口处设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的行为； 4.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行为； 5.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人员其他责任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数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进行主体备案； 2.企业及人员日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是否依法依规进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4.其他需要监管管理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商品房屋租赁条例》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5	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是否按照法律的规定的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2.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3.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行为； 4.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5.招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6.招投标活动中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6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条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3.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人 机构从业人员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7	对依法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施工程项目的行政检查	1.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2.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4.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5. 办理施工许可时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	依法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施工程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8	对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包括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劳务分包订立及履行情况；劳务企业施工队长岗位资格及履行情况；建筑劳务企业施工队长岗位资格情况；普法维权培训落实情况；劳务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条例会资料情况；劳务汉培落实情况；劳务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条例会资料情况等内容）	1.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 2.劳务分包订立及履行情况； 3.建筑劳务企业施工队长岗位资格情况； 4.普法维权培训落实情况； 5.劳务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条例会资料情况； 6.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市、区两级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在施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9	对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央及外省市在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是否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市、区两级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在施项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二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10	对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专项管理的行政检查	1.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2.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材料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施工工地是否存在现场搅拌砂浆和未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违法违规行为； 4.是否按照规定填报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 5.其他需要管理的事项。	在市、区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1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使用、资质及绿色生产专项管理的行政检查	1.原材料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2.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3.绿色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4.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12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1.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行为； 2.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发承包双方、造价咨询企 业及造价工 程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3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 2.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情况;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情况; 4.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按上一年度人员考核办理量的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14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 2.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检查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2. 房地产估价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是否有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为; 3. 聘用单位是否有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是否有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5. 是否有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 6. 是否有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 7. 是否有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行为; 8.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6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1.是否有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 2.是否有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 3.是否有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 4.是否有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行为； 5.是否有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为； 6.是否有房地产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7.是否有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为； 8.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1.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 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为; 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 4.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为; 5. 聘用单位是否有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 6.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违法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备案案的行为; 7.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 8. 房地产估价单位是否有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9. 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有违法承揽业务的行为; 10.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8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1.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2.是否存在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 3.是否存在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 4.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 5.是否存在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 6.是否存在聘用单位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 7.是否存在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8.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二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按上一年度人员考核办理量的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结合工作实际	按上一年度人员考核办理量的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结合工作实际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行为； 2.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20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建筑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建筑业企业承发包活动情况; 2. 建筑业企业承发包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筑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2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4.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按上一年度人员考核办理量的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3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实体质量安全情况； 2.参建单位及个人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条例》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24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2.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工程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执行情况；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涉及的相关法律执行情况； 3.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权基准》第五条第 三款开展检查。	按年度确定检查 计划并开展随机 检查；结合工作实 际情况制定专项 检查计划，开展检 查；按照《北京市 住房城乡建设系 统行政执法检查量	现场检查 检查与非 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6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1. 资质证书企业名称、经济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2. 工程监理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3. 工程监理企业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 4.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工程监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检查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7	1.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公示物业服务信息； 2.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相关规定； 3.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相关资料； 4.物业服务人是否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5.物业服务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交接义务； 6.物业服务人是否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共用设备加强巡查养护； 7.物业服务人是否对易发生坠落、脱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搁置物、悬挂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8.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对本市行政区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按年度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区级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

---